



21030034330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9日止

NO. CJJC2023BZ0745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密胺粉

受检单位：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区级监督抽查

超检检测技术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繁荣大街与玉泉路交口南行
17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050000


业务电话：0311-88250009

传 真：0311-88250009

检验检测报告

NO. CJJC2023BZ0745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密胺粉	商标	永大	规格型号	2615
生产日期/批号	2023. 5. 23			检验类别	区级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5373899956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5373899956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样品数量	400g (35个成品)	检验用	200g (25个成品)	样品状态	封条完整, 样品未见异常
		备用	200g (10个成品)		
抽样日期	2023. 5. 24	抽样人员	张鹏 司子硕	样品到达日期	2023. 5. 26
		抽样基数	1. 5吨	检查封样人员	郭东青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0000471	送样人	—
抽样地点	成品库				
判定依据	GB 4806. 6-2016、《2023年栾城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依据	GB 31604. 15-2016、GB 31604. 48-2016				
检验项目	三聚氰胺迁移量、甲醛迁移量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4806. 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标准要求, 依据《2023年栾城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备注	模拟物及试验条件: 95%乙醇, 70℃, 2h。				

批准:

李江

审核:

孙静娟

编制:

孙静娟

超检检测技术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页)

NO. CJJC2023BZ074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三聚氰胺迁移量 (95%乙醇, 70°C, 2h)	mg/kg	≤ 2.5	未检出 (定量限: 0.5mg/L)	合格
2	甲醛迁移量 (以甲醛计) (95%乙醇, 70°C, 2h)	mg/kg	≤ 15	未检出 (定量限: 0.06mg/dm ²)	合格

以下空白

